



7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的 燕罗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燕罗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保洁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1.2284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26.1220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,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